

## 2022年静安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级学生 来沪就读初中登记办理须知

### 一、办理对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级来本区就读初中六年级的本市户籍学生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

### 二、办理时间与方式:

2022年6月4日—15日 线上办理

### 三、办理流程:

家长登录“上海静安”门户网站，进入“热点专题”中“静安教育”，在“义务教育招生政策”中下载《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



家长准备好入学登记所需佐证材料，填写完成《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并签字确认



将签字确认的《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扫描（或拍照），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z@ja.edu.sh.cn，邮件主题名称与压缩文件名称统一修改为：“小升初无备案+学生姓名+监护人手机号”



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安排登记，家长会通过邮件获取《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和登记成功短信，如短信暂未收到，可拨打962066咨询



可参与民办初中招生或等待统筹安排公办初中入学

#### 四、佐证材料目录:

##### (一) 本市户籍学生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学生	户口簿	住址页、户主页、学生页
2		出生证	出生医学证明
3		学籍材料	学籍信息材料 (含全国学籍号)
4		人户分离证明 (静安区)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申请登记 (回执)
5	父或母	户口簿	住址页、户主页、父或母页
6		申请就读地址的住房证明	自购房产: 提供产证的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租房: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公有居住公房凭证、公租房、廉租房等, 提供相应证明)

注: (1) 选择本区户籍地入学的, 提供序号 1 (静安区户籍)、2、3、5、6 材料;

(2) 选择本区居住地入学的, 提供序号 1、2、3、4、5、6 材料。

##### (二) 非本市户籍学生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学生	户口簿	住址页、户主页、学生页
2		出生证	出生医学证明
3		学籍材料	学籍信息材料 (含全国学籍号)
4		上海市居住证 (静安区)	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须与父或母居住证地址一致)
5	父或母	户口簿	住址页、户主页、父或母页
6		上海市居住证 (静安区)	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有积分达标通知书的一并提供。

7	父或母	缴保证明	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缴费情况单;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的灵活就业登记证。
8		申请就读地址的住房证明	自购房产:提供产证的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租房: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房屋产权或居住证明地址须与上海市居住证地址一致)

注: (1) 父或母为本市户籍的, 父或母的材料参照附表(一)。

(2) 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适度放宽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条件, 具体详见《2022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

### (三) 港澳台、外籍学生所需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说明
1	学生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签证外国护照》(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
2		出生证	出生医学证明; 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翻译件。
3		学籍材料	学籍信息材料(含全国学籍号)

4	学生	居住证明 (静安区)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须与父或母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地址一致)
5	父或母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签证外国护照》 (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 。
6		居住证明 (静安区)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7		申请就读地址的住房证明	自购房产：提供产证的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租房：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房屋产权或居住证明地址须与学生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地址一致)

注：父或母为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的，父或母的材料参照附表（一）或附表（二）。

静安区教育局  
2022年5月29日